

1 
2 
3 
目录

黎开文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刑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案由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桂05刑终226号

发布日期 2021-12-06

浏览次数 223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桂05刑终226号

原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黎开文，男，1989年4月15日出生于广东省茂名市，汉族，中专文化，务工，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因涉嫌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于2021年3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海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周家鹏，广西鼎颂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黎开文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一案，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桂0503刑初183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黎开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依法讯问上诉人黎开文，听取辩护人周家鹏的意见，认为本案不属于依法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所谓“资本运作”，是一种传销模式，无任何商品或服务，以申购份额的形式，要求参加者缴纳人民币69800元或70000元费用的方法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五个层级，其中最高级为A级老总，A级老总又分A1、A2、A3、A4级老总，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人员数量作为返利或计酬的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以达到骗取财物的目的。被告人黎开文在2012年年底经侯日新（另案处理）的介绍和发展下，在广西北海市出资加入以资本运作为名的传销组织，成为邱杰（已逮捕）的下线成员。之后，黎开文在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积极开展传销活动，先后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了刘敏、

黎某1、黎某2、刘某等人加入其下线。至案发，黎开文伞下人数已经超过30人且层级超过三级。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户籍证明、前科查询、银行流水、照片、出境材料、体系图，证人谢某、吴某、刘某、董某、王某1、王某2、黎某、张某、程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黎开文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等。

原判认为，被告人黎开文组织、领导以投资国家高回报项目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组织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黎开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黎开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认定被告人黎开文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

上诉人黎开文上诉及辩护人周家鹏辩护均称：黎开文是在远房亲戚侯日新欺骗、引诱之下加入传销组织的，伞下人员均由侯日新发展挂在黎开文的名下，黎开文从未积极发展下线和管理传销组织体系，一直被侯日新操控，处于从属、辅助地位，系从犯；黎开文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非法获利少，社会危害性小，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且系初犯、偶犯；辩护人提交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用以说明黎开文的家庭经济收入低，而原判对黎开文处以罚金过高。综上，原判对黎开文的量刑过重，请求本院对其改判更轻的

刑罚。此外，辩护人还提出原判认定黎开文发展下线人数超过30人且层级超过三级的证据不足的意见。

在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黎开文没有提交新的证据。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犯罪事实与原判相同。据以定案的证据来源合法，经原审庭审举证、质证，具有客观真实性、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辩护人提出原判认定黎开文伞下发展人数超过30人且层级超过三级的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经查，“资本运作”传销组织成员吴某、刘某、董某、王某1、王某2、黎某等人一致指证黎开文是该传销体系“老总”，即黎开文发展三个直接下线，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的人员达30人以上且层级达三级以上；黎开文的妻子谢某证实其于2014年加入该传销组织，成为侯国忠的下线，经侯日新介绍与黎开文相识，在该传销团队中经常与黎开文一起参加活动；黎开文归案后供述其于2012年底经侯日新发展加入“资本运作”传销组织后，直接发展刘敏等三名下线，再由刘敏等人发展下线，至2016年底其伞下人员约有30人，其晋升为A1级老总，于2017年参加该传销组织升总旅游的事实经过，其供述与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吻合，并且其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一审庭审时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此外，还有该组织成员自绘的传销体系图、黎开文名下的用于接收新人加

入传销组织缴纳申购款的工商银行卡交易明细账单等证据在案证实。原判认定黎开文实施组织、领导传销组织活动，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达30人以上且层级达三级以上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故本院对辩护人提出的该项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黎开文及其辩护人提出黎开文是从犯的意见。经查，黎开文加入传销组织后，直接发展下线，再通过其下线继续发展下线，发展壮大传销组织体系，并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下线人员数量作为返利依据，黎开文晋升为A1级老总，从中非法获益，享受升总旅游待遇。黎开文系传销组织体系的组织者、领导者。黎开文及其辩护人提出黎开文一直被侯日新操控，处于从属、辅助的地位，系从犯的意见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黎开文组织、领导以投资国家高回报项目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的规定，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依法应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原判根据黎开文犯罪的事实、性质、认罪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在法定刑的幅度内对其从轻判处，所科的刑罚并无不当。黎开文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对黎开文量刑过重，请求改判更轻刑罚的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综上所述，原判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庞福萍

审 判 员 黄思盛

审 判 员 李雪燕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法官助理 鄢欣欣

书 记 员 黄 珏

附：本裁定书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